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97.10.08 本中心會議通過

97.11.17 院長核定

103.09.22 103(1)第一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3.10.06 103(1)院長核定並送院級教評會核備

103.10.13 103(1)第二次中心(通訊)會議補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織：

一、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四人，選舉時應考量領域之分配及代表性。

二、教授級委員應占半數以上，若本中心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則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之人選，報請院長指定之。

三、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委員名單每二學年應報請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備查，變動時亦同。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合聘事項。

二、教師休假研究、進修、延長服務及借調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教師之重要事項。

前列審議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由本會初審並經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提送校教評會核備或決審。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視為通過，不得投棄權票。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六條 本規程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之，並報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